大河府发〔2020〕58号

大河乡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通知

社区、各村，各乡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落细“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重庆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巫溪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和底线思维，坚定防控重特大事故核心目标，坚持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主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整体提升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坚决防控较大及以上事故，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全面强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安全发展理念，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安全形势。推动社区、各村及有关乡属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分3个专题和10个行业领域深入推动实施。

三、进度安排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7月）。各村（社区）各行业单位根据县安委办、县级牵头部门制定的任务清单，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提出工作要求，对单挂图作战。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社区、各村及有关单位根据三年行动方案，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工作主线，对本辖区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坚持把隐患当作事故看待，严格重大隐患整治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切实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成灾之前。动态更新挂图作战任务（问题）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三）巩固提升（2022年）。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河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长伍寿军任组长，宣传委员刘美鲎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应急办，由冉志远任办公室主任，乡城建办、农村公路办、生态环保办、执法队、农业服务中心5个专项整治牵头单位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专项整治组织协调、工作推进、督查考核和日常信息报送等工作。社区、各村及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将三年行动细化为重点项目，加大财政对三年行动经费保障，优先安排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经费。

（二）突出执法撬动。通过严格的监管执法撬动三年行动，坚持安全生产严管重罚总基调，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严格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开展执法量提升行动，严格“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对典型案件挂牌督办。要改进监管方式，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强化“两式三不”规范，推行“说理式执法”“警示式执法”，不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和“以罚代改”。

（三）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乡道安办牵头抓总，各专项安全办公室协助推动的工作机制，统一行动步调，防止交叉安排、互报资料，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四）严格督查督办。全面落实《巫溪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强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履职到位，切实增强“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担当。将三年行动纳入社区、村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和综合督查重要内容，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强化工作绩效问效，务实推动工作落实。

（五）强化信息报送。社区、各村及相关单位统一向乡道安办安报送三年行动工作动态，联系人：卢元鹏，联系电话：19923480662

邮 箱：[499630555@qq.com](mailto:418978024@qq.com)

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

大河乡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